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宴會廳3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合乎資格成為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